永和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

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①贯彻执行农业综合开发的政策规定；

②制定全县农业综合开发的政策及项目资金、财务管理制度；

③编制农业综合开发规划；

④管理和统筹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；

⑤组织检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执行情况等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永和县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为独立编制及独立核算机构，机构数为1个。编制为公共预算财政补助单位，编制人数为8人，年末实有人数为3人。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。

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度收入总计291.23万元，较上年增加。其中：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83.2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108万元。2016年度支出总计818.41万元。较上年增加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按支出功能分类:

农林水支出－农业综合开发710.41万元，占总支出的86.8%。其中：机构运行22.8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2.8%。（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12.2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9.45万元，办公设备购置1.21万元）；土地治理627.53万元，占总支出的76.68%；科技示范4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5.5%；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1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.82%。

城乡社区支出10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3.2%。其中：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05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2.84%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3万元，占总支出的0.36%。

2.按支出性质分类:基本支出22.8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2.8%；项目支出795.53万元，占总支出的97.2%。

年末财政拨款结转232.38万元。土地治理项目按设计为跨年度实施的项目，因此，资金结转到下年较多。机构运行242369元。

3. 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.39万元。其中：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.45万元，比上年4.54万元减少46.14%，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。

公务接待费支出0.22万元，比上年0.85万元减少73.69%。公务接待3批，18人次，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工作的支出。为了响应国家政策，对车辆、公务接待进行严格控制，支出与上年相比相对减少。

1. 分 政府采购

无。

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

无。